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8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196號
裁定日期	113年03月13日
聲請人	蔣游麗花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 9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行為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第2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規定，違反憲法第8條、第23條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5年度上重更（一）字第55號刑事 2 判決提起上訴，就販賣第一級毒品（即違犯系爭規定一）部分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；另就販賣第二級毒品（即違犯系爭規定二）部分，經系爭判決認聲請人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就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；就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，核屬聲請人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情形，合先敘明。 三、就本件聲請有關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 3 （一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4 1.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 5 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.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聲請人遲至112年12月8日始 6 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6個月之法定期間，核與憲訴法第92條第2項規定不合。 （二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7 1.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 8 判憲法審查。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.查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依憲訴法第 9 9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四、就本件聲請有關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 10 （一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 11 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

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聲請人就此部分之聲請，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核與憲¹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要件不合。

綜上，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5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¹³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黃昭元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181號蔣游麗花聲請案](#)